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352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朱采湉

被　　告　鈞宇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10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7萬2,879元，及自110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1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0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2萬1,59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皆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鈞宇貿易有限公司(下稱鈞宇公司)於110年2月5日邀同被告陳建文簽立保證書，由其連帶保證鈞宇公司對原告所負一切債務，以本金2,000萬元為限額，連帶負全部清償之責，並由每一保證人負單獨清償全部債務之責任。嗣鈞宇公司於110年5月5日向原告借款2筆合計210萬元，其借款金額、到期日、還款方式、借款利息及違約金之計算均如借據所載。上開借款已於110年8月5日屆期，詎鈞宇公司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屢經催討，均未果，而陳建文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

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收件回執等為證。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閱上開事證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院併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2萬1,592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書記官　劉家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